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2]09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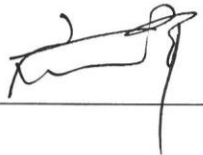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国贸期货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分别以82,561.43万元和6,401.74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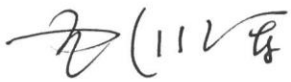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2]09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_____

戴亦一  _____

彭水军  _____